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天运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续聘中天运有利于保障、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将该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

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提名：肖立书、陈刚、龙小珊、张波、赵敏、余传利、李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，张波、赵敏、余传利、李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（二）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1 年 11 月 17 日